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计划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笔借款。

2、关联关系

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杨勇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勇萍先生、张帆女士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杨勇萍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杨勇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计划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分批借款，并可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该笔借款。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杨勇萍先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还有如下事项：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杨勇萍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无偿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无息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的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